

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
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届董事会选举张桂丰为董事长；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张桂潮为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，章林磊为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张西泠、罗福海、章林磊为副总经理，廖建和为财务负责人；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聘任沈家庆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时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同时，公司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聘任决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汤新华 王廷富 沈维涛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